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履行社会责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董事会特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ESG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ESG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为监督指导公司环境保护、社会责任、规范治理等工作的有效实施，致力于推动公司的环境、社会及治理的发展。ESG委员会接受公司董事会监管，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ESG委员会及本规则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ESG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五条 ESG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ESG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ESG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失效，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ESG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八条 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可对ESG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

第九条 当ESG委员会人数低于本规则规定人数时，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的任期结束。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和制定公司的ESG战略规划、管理结构、制度、策略和实施细则等，确保公司 ESG 政策持续执行和实施；

（二）负责与满足 ESG 相关议题的资源配置，包括人力资源、财务资源和自然资源；

（三）负责拟定公司的 ESG 关键绩效指标，根据管理层可持续发展事务执行的结果与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提出考核的建议；

（四）审阅公司 ESG 相关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 ESG 报告；

（五）关注公司 ESG 领域的有关风险，提出应对策略；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ESG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二）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三）领导委员会，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

（四）确保委员会就所讨论的每项议题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结论包括：通过、否决或补充材料再议；

- （五）督促、检查委员会的工作；
- （六）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
- （七）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 （八）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ESG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以报告、建议和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ESG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在（1）董事会认为必要时；（2）召集人认为必要时；（3）两名以上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ESG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书面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举行的方式、时间、地点、会期、议题、通知发出时间及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ESG委员会委员在收到会议通知后，应及时以适当方式予以确认并反馈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出席会议、行程安排等）。

第十五条 ESG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本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1名委员不能同时接受2名以上委员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员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本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行使权利，也未在会议召开前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委员也可以提交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的方式行使权利，但书面意见应当至迟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秘书提交。

第十六条 ESG委员会委员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本委员会其他委员，也未于会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者在一年内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不足会议总次数的四分之三的，视为不能履行委员会职责，董事会可根据本规则调整委员会成员。

第十七条 ESG委员会会议需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通讯表决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就会议所议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委员会委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充分地发表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其应当在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议纪要中载明。

第十九条 ESG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开。采用通讯方式的，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向董事会提交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ESG委员会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专家或者社会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根据委员会委员的要求做出解释和说明。

委员会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当ESG委员会所议事项与委员会委员存在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

第二十三条 ESG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制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编号及召开的方式、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和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
- （三）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职务；
- （四）会议议题及每一议题的审议经过、表决结果等；
- （五）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
- （六）会议记录人姓名。

出席会议的委员、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四条 ESG委员会会议召开后，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会议研究讨论情况制作委员会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除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外，还应发送给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有关部门和人员。

第二十五条 ESG委员会会议形成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授权委托书、委员的书面意见以及其他会议材料由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规定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